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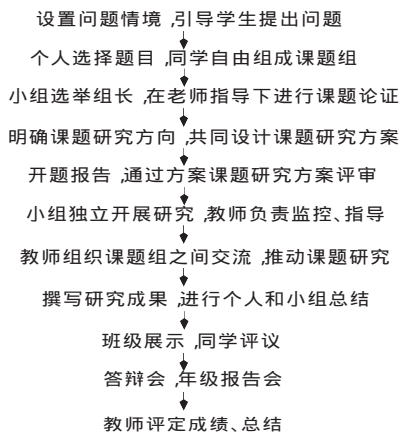
浅谈“研究性学习”课程管理

□霍益萍

“研究性学习”作为一门必修课列入我国普通高中中的课程计划以来,学校在具体实施这门课程时,感到它和现有的学科教学有非常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教育观念、教学内容、课程流程、组织实施、管理评价、教师的作用和地位等方面全方位地表现出来。尤其是在我国关于学校意外事故防范和处理的法律尚不健全的情况下,面对一些行为自控能力比较差的学生,要完全放手让学生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性学习,不少校长、老师忧心忡忡,非常担心。这种担忧,使研究性学习的课程管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凸现出来,成为整个课程实施中首先必须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一、研究性学习课程组织实施的特点

研究性学习课程组织实施的流程一般为:



整个课程流程基本上分为三个阶段,即选择课题、开展课题研究和结题展示,换种说法,即提出问题、分析和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这种课程实施的流程与学科教学相比,有很多不同(见表1)。

教学管理是学校管理者为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运用一定的原理和方法,通过一系列特有的管理行为,组织、协调、指挥和控制教学工作,以求有效实现教学目标的过程^[1]。教育管理中的这一定义界说几乎适用于所有的课程。但是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和手段去管理课程和教学,则完全由每一门课程组织实施本身固有的特征所决定。上面所举的种种不同表明,研究性学习的开设对课程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由静态管理到动态管理、由统一管理到分散管理、由直接管理到间接管理、由教师管理为主到依靠学生自我管理、由单纯的校内管理到校内外相结合全过程跟踪管理为主。原来服务于学科教学的那套常规管理,如果原封不动地用于管理研究性学习课程,则显得无能为力,很不适应,设立新的课程管理规范迫在眉睫。

二、研究性学习课程管理的原则

根据研究性学习课程实施的特点,我们感到它在课程管理上需要注意这样一些原则:

1. 研究性学习课程管理的重点主要不在编排课表、管理学籍、登记成绩、发放教材、安排作息时间等常规工作,而在如何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来监控学生的学习质量,保证每个学生能安全、有效地利用好

霍益萍/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 教授(上海 200062)

表 1

内容	学科教学	研究性学习
学习的基本组织单位	按一定人数编成班级,每班数十人,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基本上在固定的班级内活动。	学生可以班级为基础,也可跨年级、跨班级自由组合成课题研究小组,每组若干人。随着课题的变化,课题组人员可增减调换。
学习地点	学校统一安排和指定相对固定的教室、专用教室或场地,基本在校内。	学习场所不限于班级固定的教室和校内其他场所,学生根据课题需要自己决定学习的地点。
学习内容	根据国家制定的课程计划、标准、大纲、教材等,由各学科教师决定教学的内容、进度、阶段、方法等。	根据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学校自行拟订课程实施计划,规定教学阶段步骤和学生学习的范围与目标;研究的目标内容和步骤等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决定。研究的是现实世界中的真实问题。
学习载体	国家审定出版的统一教材。	在收集各种信息的基础上,由学生和教师共同讨论后产生的问题、项目等。
学习形式	主要是听课、做老师规定的练习题。	学习自己设计解决问题的方案、途径和方法;多渠道收集信息、做实验、进行社会调查和访问等。
学习周期	以一学期为一个固定的学习周期。	根据课题大小的不同,可以是一学期,也可以是一学年,甚至更多的时间为一个学习周期。不管学习周期长短,均按提出问题、研究实施和总结展示等分为三个阶段。
对学生表现的了解	通过课堂反应和课后作业,教师能准确地了解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	学生活动超出教师视野所及范围,教师只能从学生提供材料中(口头和文字)间接地了解整个课题组活动的大致情况。
学习评价	主要根据考试成绩的高低决定学生的优劣;评价者是教师;评价的内容是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	多方面、全过程地评价学生;评价的主体是学生本人、学生小组和校外指导教师;评价标准多元;评价的内容侧重在学生的共通能力。
教师	教师由学校领导统一安排,在固定的班级,上规定的课程;主要负责传授书本知识;是学生知识获取的唯一来源。	教师由学生自由选择,由校内校外相关人士共同组成;既提供专业知识,更是学生学习的组织者、促进者和指导者;只是学生获取信息的一个来源。
师生关系	教师居高临下,处于教学的主导地位。	师生在课题研究方面处于同一起点,教师平等参与学生课题研究,更像教练。

每周规定的课时,达到课程目标规定的要求;在如何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促使教师工作的到位,使教师在指导学生的同时真正能改变自己、提升自己。因此,管理由主要是日常事务性工作转向保障、监控、推动工作。

2. 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整个研究性学习课程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由于研究性学习活动开展,学生以小组为基本活动范围,活动地点远非教师视野所及,教师只能通过间接的量表、汇报等了解学生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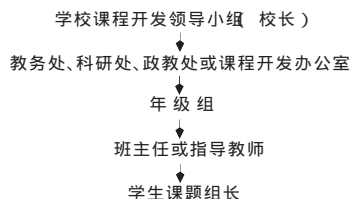
习的情况,因此学生个体的自我管理能力和成为决定课程质量的关键。这种能力表现在多方面,如学生能经常反省自己的表现、态度和行为,并及时加以改进;学生能对自己提出的目标有一种承诺,负责地努力去完成它;学生遇到困难、压力和兴奋时,能控制自己的情绪等。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和既是课程有效实施的保证,也是研究性学习课程训练的目标要点和结果。

3. 教师不可能始终参与学生全部的学习活动,教师不是学生学习的唯一管理者,教师也不是学生课程学习的唯一责任人。家长、校外专家、学生小组成员都将参与研究性学习课程的管理,管理的主体趋于多元。因此,学校必须建立校内校外全方位的课程管理体系和必要的课程管理制度。一方面,学校要向学生说明学校的规章制度,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和自我防范意识的教育,要求学生加强自我管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学生学习(尤其在校内学习)的安全有效;另一方面学校要把对研究性学习课程的规定要求通告家长,并要求家长和学校共同承担对学生的管理责任。

4. 研究性学习既然是一门课程,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必然和现有学校的教学管理有相通、重叠的地方。因此一方面研究性学习课程管理需要构建自己特有的课程管理规范,以适应这门课程实施本身的要求,另一方面它又需要借鉴学科教学中一些成功的管理规范,让学校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更容易接受和操作。研究性学习课程管理规范,应该在既定的学校组织框架内,在对现有学科教学管理模式进行借鉴和调整的基础上逐步生成。

三、研究性学习课程管理的组织管理系统

从一些已经开设研究性学习课程的学校实施的情况来看,研究性学习的课程组织管理系统一般涉及从学校到学生五个层面,并各自的任务和职责。具体来说:



● 校长和学校课程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决定实施计划和相应步骤,

协调各方面工作,组织多种教育力量,监控和评价课程和各类人员的工作,为学校开设课程提供各种保证。

在学校层面建立课程开发领导小组,是研究性学习和其他课程管理的一个不同点。研究性学习虽然作为国家课程列入普通高中课程计划,但是除了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研究性学习”实施指南(试行)》以外,这门课程没有大纲、没有教材,其组织实施主要靠学校结合本校情况,创造性地进行。因此组织实施研究性学习的过程,也是学校开发建设本校研究性学习课程的过程。这一任务单靠教研组、教导处很难承担,因此,学校有必要建立领导小组来组织和开展本校的课程开发工作。课程开发领导小组的成员主要由校内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同时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学者参加。

●教导处、科研处、政教处或课程开发办公室:学校实施课程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课程实施进度计划和组织课程的日常运作,检查各年级的课程实施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发现问题及时向校长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学生进行科研方法指导,聘请和组织校内外专家的讲座,把具体的工作要求布置给年级组。

学校现行管理的组织机构一般分教学、德育和科研三条线,各自呈单线垂直管理格局。各部门行使自己的职责,各自对自己的上级行政负责,横向间没有太多的联系。研究性学习则不同,它要求校内以教导处为主,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一门具体课程的管理。研究性学习课程围绕着现实世界各种真实的问题而展开,学生解决问题时需要学习知识,但目的不是为了学会知识,而是为了学会学习,为了培养学生的理解能力、创新精神和与人合作的能力等。这一课程目标已经远远超出知识、智育和智能训练的范畴,具有综合性、全面性的特点。因此,研究性学习的组织实施必然涉及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工作,需要各方面相互配合,协同工作。

●年级组:课程组织管理的重要环节,上承校长和学校课程管理职能部门,下接年级组内各班班主任和学科指导教师,在整个“研究性学习”中起着组织、协调和监控作用。它根据学校关于“研究性学习”的统一安排,具体落实本年度的学生课题研究计划,在课程实施的每个阶段,及时提出和布置对各阶段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辅导报告,培训教师并检查督促其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以规范学

生的研究活动等。

年级组一直是校内承担管理职责的一级机构,但以往工作比较侧重在组织活动、思想道德教育方面。在研究性学习课程中,年级组则更多地直接介入课程教学的管理,如规定相对统一的课程进度,组织各种辅导报告,安排指导教师,举行开题评审和答辩展示,整齐各班课程进展,培训教师等。这是年级组工作和以往不同的地方。

●班主任和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对学生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工作,要求随时了解学生课题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各种问题和困难,关注学生在课程实施中的态度和表现,调动学生投入课程的积极性,负责与家长沟通联系、通报情况等。

班主任和指导教师是带领学生开展课程学习的直接责任人。和学科教学不同的是,他们不仅要知道学生学到了什么,更要知道学生是怎么学会的,并帮助学生学会学习。也就是说,除了要了解学生通过一个阶段的学习最后是否达到研究性学习课程教学预定的目标以外,教师更要关注学生每次活动的具体情况,如学生是怎样学习的、学生投入学习的精神状态、学生学习的质量等,并给学生许多方法论和学习研究思路的指导。研究性学习改变了“教师不讲,就不是教学”的传统观念,将关注和监控学生的学习过程视为教师教学工作的当然的组成部分。

●学生课题组长:负责组织本组的同学参加课题研究活动,安排小组人员分工,真实记录每次活动情况,主持小组活动和组内评价,及时向老师反映出现的问题等。

虽说学校各班级内一般都设有行政小组,都安排学生当课代表、班干部,但这些同学的主要作用是协助教师做一些教学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各种班级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课题组长的职责和以往的学生干部不同,他是学生学习的最基本单位——学生课题组的负责人,他要具体设计、组织、决定、领导一个课题组同学的学习活动,上对教师负责,下对同学负责。从某种意义上说,学生课题组长是一个身兼两任的角色:作为学生,他和其他同学有一样的学习任务和要求,作为组长,他履行着以往只有教师才承担的责任。在整个课程实施中,学生课题组长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管理主角。

由上论述可见,研究性学习课程管理的组织管理系统和现有学科教学的管理组织既有联系——它不能脱离学校现有的机构和人员,又有区别——所

有的部门都涉及,各类人员的职责要调整,真正体现相互协作、全员育人的管理理念。因此,为保证有效实现课程目标,学校首先要考虑调整、构建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组织管理系统。

四、研究性学习的课程管理规范

作为一门新课程,研究性学习亟需建立自己的课程管理规范。研究性学习强调“开放”,但开放必须有度;研究性学习强调“自主”,但自主不是绝对自由;研究性学习强调“重过程”,过程离开管理规范几乎寸步难行。这里的规范,不是把一门原本开放、多元、生动、自主的课程限定在一个凝固僵化的框框内,而是要根据学校教学组织的一般规律,通过建立课程教学常规,使研究性学习课程的实施能够规范化、制度化和有序化,以便控制和引导各类人员在课程实施中的行为,克服、纠正形式主义和各行其是的随意性,创造一种更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学习环境。

建立一种最基本的、相对稳定的课程管理规范,是研究性学习得以顺利实施的基本保障。它主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必要的规章制度,明确参与人员的职责入手。其内容主要包括:

1. 制定全校性实施研究性学习的指南、条例或方案等。这既是学校层面开展研究性学习的总纲领,也是制定校内与实施研究性学习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的依据。其内容大致可包括:学校实施研究性学习的依据、指导思想、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结构、课程实施原则、课程流程和实施步骤、课程管理、课程评价等。

2. 制定各种岗位职责。学校可根据研究性学习课程的特点,从本校实际情况入手,制定出如教导处、教科室、年级组、指导教师、班主任、图书资料员、实验员、计算机教师、后勤人员、学生等各类人员和处室的岗位职责,使其能明确自己的任务,按规定的

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3. 建立和课程实施有关的规章制度,对课程实施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提出工作任务和质量要求。

(1)与教师等有关规定。其内容可涉及如教学设计、备课、撰写教案、指导职责、管理权限、教科研活动、工作量核定和评价考核细则等。

(2)与学生有关规定。其内容主要有:对学生态度、积极性和出勤率的要求,学生课题组的组成,学生外出请假程序和方式,学生研究档案的收集,学生研究日记和对学生的考核评价细则等。

(3)与课程实施过程有关的规定。如选择和确定研究课题的方式、课题的论证与评审、研究过程的监控、阶段性汇报的组织、课题总结和反思的内容要求、课题的展示与答辩、课题研究成果的鉴定、学生成绩的综合评定与归档等。

(4)与教务有关的规定。如课时安排、课题研究各阶段时间划定、相关信息资料的保存归档、邀请校内外人士组织各种学术报告和辅导报告、确定与研究性学习相关的校本课程内容与人选、检查和监控课程实施情况、校内图书、实验室、计算机房、仪器设备的使用规定等。

(5)与课程管理和质量有关的规定。这方面的内容如:学校课程开发领导小组例会、对各年级课程实施情况定期检查、教师校本培训和交流研讨、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考核评价与奖惩、开发社区教育教学资源的设想等。

上述内容,基本上都是过去学校教学常规中所没有的,需要通过实践逐步摸索、完善。因此,建立研究性学习的课程管理规范既是课程实施的保障,也是课程实施的结果,是一个需要长时间内努力才能完成的任务。

注释

[1]葛金国.学校管理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6.(282).

书 讯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将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课程改革时代。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正确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基本内容,全面启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各项工作,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研究华东师范大学中心受基础教育司的委托,组织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家工作组的部分专家,以新一轮课程改革的课程理念为统领,分别从不同的专业背景阐述所涉及的核心概念,形成对《纲要》这一重要文件的一种“解读”——《为了中华民族的复兴,为了每位学生的发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解读》。本书由钟启泉教授、崔允灏博士、张华博士主编,朱慕菊副司长主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于2001年8月出版。